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8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公司经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与会董事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2.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限售期	本次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合计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根据修订后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预案的内容进行调整。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方式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减少经营风险，避免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源矿业"）成为僵尸企业和开支增加，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左权晋源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清算、注销程序复杂、手续繁琐，为提高公司资产处置效率，公司决定将晋源矿业的处置方式由清算、注销变更为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减少经营风险，避免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源矿业"）成为僵尸企业和开支增加，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左权晋源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鉴于清算、注销程序复杂、手续繁琐，为提高公司资产处置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晋源矿业的处置方式由清算、注销变更为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翟新生先生、马萍女士均同意该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转让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后依照法定程序实施。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

三、拟转让股权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山西省左权县

4、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北大街15号

5、法定代表人：冯福元先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9年3月26日

8、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40722686295797A

9、经营范围：能源、化工、运输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晋源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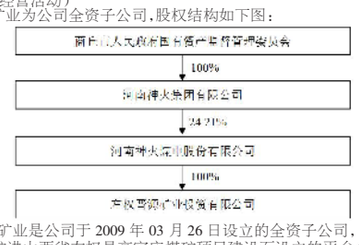

11、晋源矿业是公司于2009年03月26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该公司为推进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项目建设而设立的平台公司，目前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晋源矿业事实上已停止经营。

晋源矿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交易或权益变动情况。

12、晋源矿业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6.98	9,727.62
负债总额	0.37	11.66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376.98	9,715.95
项 目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50.59	-102.90
净利润	-3,339.34	-10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1	-102.11

13、截至2019年11月30日，晋源矿业不存在或有事项。

14、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晋源矿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等事项，晋源矿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15、经查询，晋源矿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16、公司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以股权转让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作为竞价底价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晋源矿业10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公司将不再持有晋源矿业股权。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规定，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公司转让上述股权拟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晋源矿业100%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也不会导致资金占用、新增对外担保等情形。

公司收到转让晋源矿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款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变更处置方式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晋源矿业的处置由清算、注销方式变更为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方式，可以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公司转让晋源矿业100%股权后，晋源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再对晋源矿业进行会计核算。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二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二中议项(一)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提案二中议项(二)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提案二中议项(三)	限售期
提案三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备注：

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06）。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03	限售期	√
3.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0年3月10日14:00-14:30

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联系人：李元勋 肖 雷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真：0370-5180086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3、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03	限售期	√			
3.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8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公司经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2.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限售期	本次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合计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根据修订后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预案的内容进行调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0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1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09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54.18%；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5,203,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59%，占公司总股本33.37%。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82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7%，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87,831,03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66%，占公司总股本的38.97%。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11,900,000	否	否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	5.28%	个人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黄俊辉
本次解质股份	9,075,05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3%
解质时间	2020年2月21日
持股数量	122,097,515
持股比例	54.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5,203,5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7%

注：2017年2月27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744,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0年2月22日到期。黄俊辉先生于2017年4月19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于2017年6月2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71,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于2017年11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77,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于2018年2月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1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上述交易业务累计质押5,827,200股，2018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7,575,360股。黄俊辉先生于2018年7月16日将494,106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于2018年7月17日将100,443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上述交易剩余6,980,811股处于质押状态，2019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9,075,054股；2019年11月25日，上述股份解除限售。

黄俊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22,097,515	54.18	72,378,638	75,203,584	61.59	33.37	0	0	0	0
郑幼文	12,627,450	5.6	12,627,450	12,627,450	100.00	5.60	0	0	0	0
陈校	676,036	0.3	0	0	0	0	0	0	0	0
黄庄泽	426,035	0.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5,827,036	60.27	85,006,088	87,831,034	64.66	38.97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陈校先生、黄庄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82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7%，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831,0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66%，占公司总股本的38.97%。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603,58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71%，占公司总股本的19.35%，对应融资余额为21,158.72万元；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对应融资余额为12,998.20万元。

黄俊辉先生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质押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比例范围时，黄俊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下简称"《再融资新规》"）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再融资新规》的规定，202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授权与批准情况
释义	释义	重新释义了"本预案/预案"、"本次方案"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授权与批准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长投集团")的简要资产负债表、简要利润表、对外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省长投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更新了广济药业与省长投集团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的重大交易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维生素B2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
	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取得的备案及环评批复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审批风险	删除了本次发行无法获得审批的相关风险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第八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2、更新了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的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3日晚间，公司先后披露《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以下简称《澄清公告》）和《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清公告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澄清公告》披露，"根据欧盟相关法律规定，上述三款检测产品在进入欧盟市场销售前，需由欧盟代表提交欧盟备案，备案即获得市场准入资格，获得相应的备案登记号。截止到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取得欧盟给予的新冠病毒诊断系列产品的备案登记号。"《补充公告》披露"已经根据欧盟法规由欧盟代表提交备案注册，在备案号获得前，根据欧盟法规，可视为已经备案获得了市场准入"。

请公司说明：（1）按照欧盟相关法律规定或市场准入要求，新冠病毒诊断系列产品获得欧盟市场准入需要取得何种认证或许可；（2）公司能否在未获得欧盟备案号的情况下进行产品销售，销售行为是否违反欧盟法律法规；（3）截至目前，公司新冠病毒诊断系列产品备案注册的具体进展；（4）公司新冠病毒诊断系列产品是否存在专利权纠纷；（5）如相关产品可以在欧盟销售，对当期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请律师对前四项问题发表意见。

二、《澄清公告》披露，"公司产品以海外销售为主，因此根据公司计划，上述三款检测产品也将以海外销售为主。"《补充公告》披露"检测试剂产品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既可以国外销售，也可以国内销售，而不是只打算主要销往国外。"

请公司说明：（1）新冠病毒诊断系列产品在国内销售是否需要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或许可；（2）如是，公司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说明相